

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政办发〔2015〕98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食品安全协调应急科、肉制品和工业加工食品监管科、乳制品和饮品监管科、食品添加剂与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科、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根据市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拟整合至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监管责任。推动落实县（区）政府负总责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5）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6）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9)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0) 指导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1) 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2) 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督导检查，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市局分别在3月份、6月份组织了8个督查组对各县区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并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对发现的企业培训不落实、生产记录不完整、出厂检验不到位等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推进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目前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完成率52.3%，其中乳制品生产企业、白酒生产企业完成率90%以上，该项工作先后两次在全省介绍了经验。

坚持创新突破，特色亮点工作成效明显。5月份，组织了全市特色亮点工作观摩现场会，在全市推广了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大中型餐饮“4D+”管理模式、农村家宴监管掌上报备系统等特色亮点工作。7月份，组织了主体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理等特色亮点工作现场观摩。目前我市在学校食堂

标准化建设、农村家宴监管、食品药品培训考试系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专业检查员队伍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提升、药品零售企业“放管服”改革等多项工作上有了新突破，部分的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全面强化监管措施，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开展“大宣传”，在局网站综合刊发工作动态类信息 658 条；刊发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药品安全警示、公告公示、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各类信息 517 条；发布政务微博 109 条；微信推送信息 235 条，刊发《宝鸡日报》食药专刊 11 期。组织了“邀请公民代表走进食药监活动”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14 场次，6 月份组织了“宝鸡最美食药监人”网络投票及颁奖典礼，社会公众量达 74.1 万人次，扩大了宣传影响。扎实开展法律法规“大培训”，制定了方案对年度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做了全面安排，建立了培训师资库，截止目前组织培训 120 余场次，培训人员 7000 余人次。开发了网上培训考试系统，分业态编写完善题库，实现监管、从业人员利用电脑、移动终端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功能。围绕“大办案”目标，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构筑“以办案促监管，以监管促规范”的新格局。截止目前共接到投诉咨询 1020 起，受理投诉举报 419 起，办结 333 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专项稽查行动 4 次，立案 335 起，办结 367 起，案件公开 339 起，罚没款 259 万元，有效的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深入开展“大督查”，建立了市县两级常态化督查制度，上半年市局组织了全面督查 2 次，对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并对主要工作指标每月进行排名通报，各县区加大对基层镇街所工作督查，监管责任进一步夯实。

实。

加强日常监管，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有效。在今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情况下，我市突出抓好分险防范，守住了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监管，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完成风险分级，食品流通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录入完成 70%以上，餐饮经营企业按要求实施了量化等级评定管理。突出重点环节、高风险领域监管，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特殊管理药品流通市场监管等高风险业态作为重点，组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各类企业 1300 余户次，排查问题 130 余项次，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达到全覆盖，食品药品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监督检查达到规定要求。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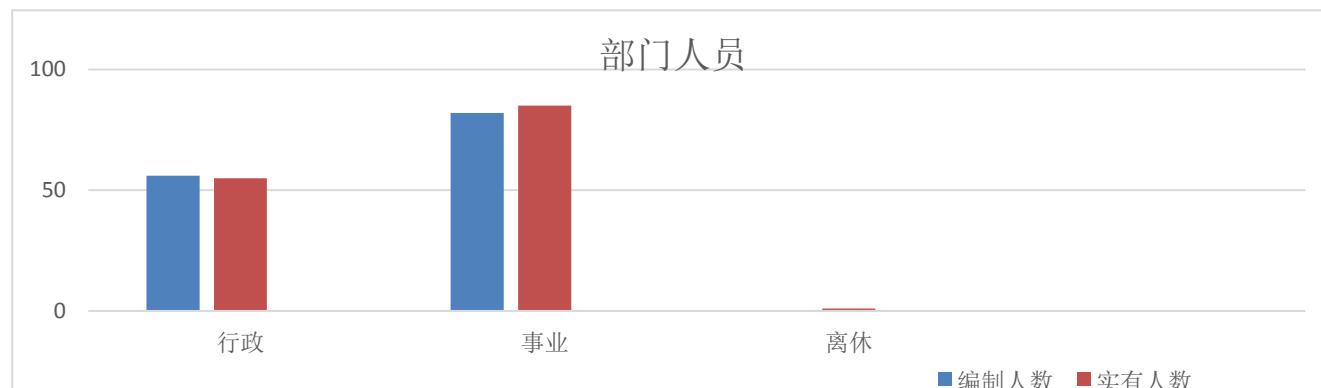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2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3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4	宝鸡市药品安全监测和评价中心
5	宝鸡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2 人；实有人员 140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业 8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员	离休人数
1	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44	0
2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1	51	1
3	宝鸡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25	29	0
4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2	11	0
5	宝鸡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6	5	0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 2018年收入总计 2777.2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01.99 万元, 降低 6.78%。主要原因是, 由于其他收入和项目拨款收入减少造成总体收入降低。

(2) 2018年支出总计 2962.1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5.04 万元, 降低 5.88%。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收入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二是由于加强管理, 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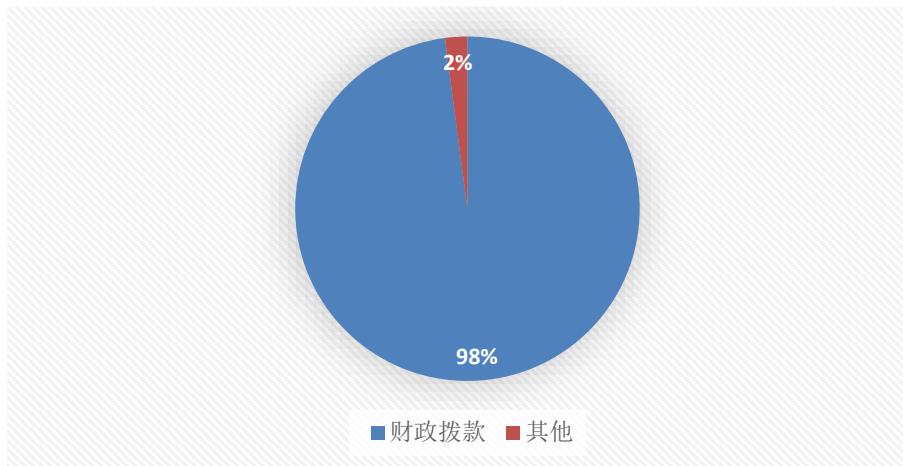
收入增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数	增减率
财政拨款收入	2719.25	2722.44	-3.19	-0.12%
其他收入	58	256.81	-198.81	-77.42%
总收入	2777.25	2979.24	-201.99	-6.78%
基本支出	2271.55	2033.92	237.63	11.68%
项目支出	690.6	1113.27	-422.67	-37.97%
总支出	2962.15	3147.19	-185.04	-5.88%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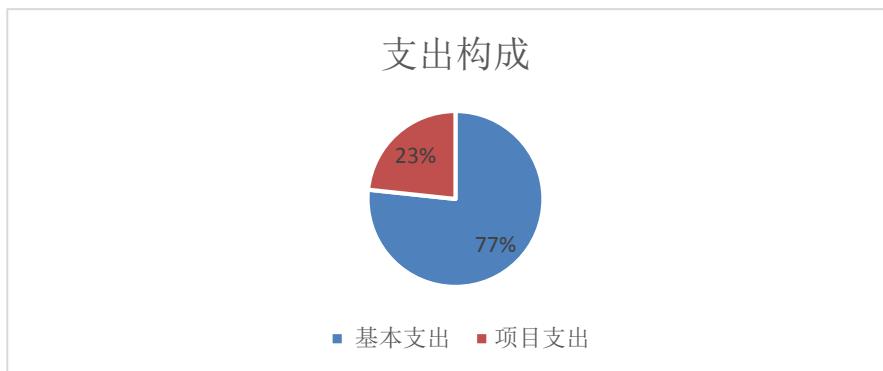
2018年收入总计277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9.25万元，占总收入的97.91%，为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其他收入58万元，占总收入的2.09%，为上级部门直接汇入零余额账户的资金。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支出总计29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55万元，较上年增加237.63万元，增长11.6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养老、医疗、工伤保险正常升档。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76.69%。

项目支出 6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2.67 万元，降低 37.97%，主要原因是，随着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减少，本局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考核，控制项目开支。支出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支出，基本建设项目，占总支出的 23.31%。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1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 万元，降低 0.1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0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23 万元，降低 6.36%，主要原因是，随着

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减少，本局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考核，控制项目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2.15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4.22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和食品药品监管事务支出）。其中：

- (1) 招商引资 3.87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度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
-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包括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81.29 万元。
- (3)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70.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 (4) 行政运行 845.8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 (5) 药品事务 83.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药品监管中抽样检测、执法办案等费用；
- (6) 食品安全事务 23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事务中抽样检测、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等费用；
- (7) 事业运行 1002.47 万元，主要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开支；

(8) 其他食品药品监管事务 336.0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除了以上项目外其他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除了以上项目外其他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1.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4.5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经费支出的 90.9%；公用经费 207.05 万元，均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占经费支出的 9.1%。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44 万元，增长 12.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7.64 万元，比 上年增加了 385.42 万元，增加 25.32%，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8.68 万元，降低了 4.02%，主要是减少了取暖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 156.8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31.3 万元，减少 45.56%，因政策因素减少退休费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55万元，比2017年减少19.32万元，降低47.2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公用经费支出，压缩了一般性支出项目。其中：公务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降低6.35万元，本年度没有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8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87.6%，比年初预算增加14.57万元，增加339%。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8年原食药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实际保有量14辆；公务接待费2.68万元，2018年度公务接待累计28批次197人，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2.4%，比年初预算减少4.02万元，降低60%。主要包括承担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发生的费用。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降低6.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87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万元，降低34.86%，主要原因是2018年检测中心报废2辆车，同时各下属单位不断加强车辆管理，减少了费用

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 2.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 万元，降低 51.71%，主要原因是用来接待到我局交流、调研学习人人员，本局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支付接待费用。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14.27 万元，主要用于食药监管人员培训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企业监管专业人员的培训。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按照培训标准安排培训开支。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 2.6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举办食药监系统工作会议。比上年减少 6.09 万元，降低 69.92%。主要原因是本局始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按照会议标准安排会议开支。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19〕41 号）要求，我局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对年初设立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绩效自评，确保数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水平。

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已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符合要求。

我局已完成预定绩效目标，组织完成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市完成食品抽检 4652 批次，公布抽检信息 155 期，组织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 922 批次，酒类产品共完成 119 批次，包装饮用水全市共抽检 50 个批次；检测中心已完成药品全检 876 批，食品检测 2657 批，药品快检 1315 批。建立了市县两级常态化督查制度，上半年市局组织了全面督查 2 次，开展了专项稽查行动 4 次。查处了食品药品经营流通中的违法行为，保障了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和预防。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监管，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完成风险分级，食品流通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录入完成 70% 以上。组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各类企业 1300 余户次，排查问题 130 余项次，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达到全覆盖。开展了中医药产业招商推介工作。机关组织了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培训 1000 人次，提高了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监管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绩效编制水平。预算执行和预算目标紧密联系一起，尽可能细化支出，并明确编制与考核绩效评价指标，明确考核责任，使预算执行尽可能与预算管理保持一致。落实项目负责制。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530.6		530.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1.6		301.6
	市县财政资金		229		2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时部署、督促、指导各直属单位、县区食药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流通、餐饮以及食用农产品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开展专项整治、日常监管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和预防，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 目标2：组织完成中、省、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防范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制定完善的稽查制度、查处食品药品经营流通中的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目标3：完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发展，指导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好中医药产业招商工作。 目标4：组织监管人员培训，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目标1：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时部署、督促、指导各直属单位、县区食药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流通、餐饮以及食用农产品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开展专项整治、日常监管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和预防，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 目标2：组织完成中、省、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防范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制定完善的稽查制度、查处食品药品经营流通中的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目标3：完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发展，指导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好中医药产业招商工作。 目标4：组织监管人员培训，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3980批次	完成全年食品检测任务4652批次，其中，委托第三方进行食品检测1995批次。检测中心食品全检2657批次，
			完成节令食品抽检，完成饮用水、蜂蜜、食用油等高风险食品专项抽检。	每县抽检5批次，每区抽检20批次	节令共抽检160批次，专项60批次。酒类产品共完成119批次，包装饮用水全市共抽检50个批次
			指标3：完成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抽验	450批次	药品抽检876批次、保健食品抽验15批次、化妆品抽验31批次。检测中心药品全检876批次，药品快检1315批次。
			指标4：提高监管能力，开展监管人员培训。	全年培训人员1000人次。	全年培训人员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保质完成年度抽验检测任务。 指标2：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完成食品药品各类抽验检测工作。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临时快检相结合。依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工作完成率100%	100%
		指标1：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3：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完成
			指标4：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企业符合药品GMPGSP要求	中期	中期
			指标2：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中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指标3：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长期	完成
			指标4：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	中期	完成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国家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监管满意度	≥70%	≥70%	完成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8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 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 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承担监管责任。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 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拟订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 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p>部门决算支出2962.1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271.55万元, 项目支出690.6万元, 主要用于药品事务68.08万元, 食品安全事务267.95万元, 其他食品药品监管事务320.62万元, 其他医疗卫生项目支出30万元, 中医药招商引资项目3.87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市局组织了8个督查组对各县区监管部门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并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推进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完成率达52.3%, 其中乳制品生产企业、白酒生产企业完成率90%以上。坚持创新突破, 特色亮点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全市特色亮点工作观摩现场会, 在全市推广了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大中型餐饮“4D+”管理模式、农村家宴监管掌上报告系统等特色亮点工作。组织主体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理等特色亮点工作观摩。</p> <p>全面强化监管措施, 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开展“大宣传”, 在局网站综合刊发工作动态类信息658条; 刊发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药品安全警示、公告公示、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各类信息517条; 发布政务微博109条; 微信推送信息235条, 刊发《宝鸡日报》食药专刊11期。组织了“邀请公民代表走进食药监活动”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14场次, 扎实开展法律法规“大培训”, 制定了方案对年度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做了全面安排, 建立了培训师资库, 截止目前组织培训120余场次, 培训人员7000余人次。开发了网上培训考试系统, 分业态编写完善题库, 实现监管、从业人员利用电脑、移动终端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功能。围绕“大办案”目标,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构筑“以办案促监管, 以监管促规范”的新格局。截止目前共接到投诉咨询1020起, 受理投诉举报419起, 办结333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专项稽查行动4次, 立案335起, 办结367起, 案件公开339起, 罚没款259万元, 有效的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净化了市场环境。深入开展“大督查”, 建立了市县两级常态化督查制度, 上半年市局组织了全面督查2次, 对重点工作督查督办, 并对主要工作指标每月进行排名通报, 各县区加大对基层镇街所工作督查, 监管责任进一步夯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2018年决算报表	100%	13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2018年决算报表	≤5%	10.64%	0	未完成预算调整率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包括市级专项资金, 年中追加项目专项资金	加强年初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2018年决算报表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	50.01% 79.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2018年决算报表	≤ 20%	0	0	“其他收入”是上级部门临时下达工作任务而增加的预算，所以在年初未编制“其他收入”预算数。	加强“其他收入”预算管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2018年决算报表	≤ 100%	196%	0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是，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只涵盖市级财政资金，不包括中、省下拨的财政资金数，而公车运行维护费在使用时，中、省、市财政资金都有使用。	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46.78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开支,较上年增加0.87万元,增长1.9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用公用经费指标弥补了社保缴费指标不足的部分。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共计273.67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13.54万元,服务类采购160.1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内 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决算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719.2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9.25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4.23
6、其他收入	58.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士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7.25	本年支出合计	2,962.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70
收入总计	3,066.85	支出总计	3,06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项 目 细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合计	2,777.25	2,719.25	0.00	0.00	0.00	0.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3.19	2,525.19	0.00	0.00	0.00	0.00	58.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83.07	2,425.07	0.00	0.00	0.00	0.00	58.00
2101001	行政运行	845.77	8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39.00	236.00	0.00	0.00	0.00	0.00	3.00
2101050	事业运行	968.40	96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14.20	359.20	0.00	0.00	0.00	0.00	5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2	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62.15	2,271.55	690.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4.22	2,077.50	686.72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664.10	2,007.38	656.72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845.84	845.77	0.07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83.78	15.70	68.08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41.00	73.05	267.95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002.47	1,002.47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91.01	70.39	320.6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2	7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9.2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3.87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6	194.06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4.23	2,604.23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9.25	本年支出合计	2,802.15	2,802.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70	104.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906.85	支出总计	2,906.85	2,906.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05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2.15	2,271.55	2,064.50	207.05	53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0.00	0.00	0.00	3.87	
20113	商贸事务	3.87	0.00	0.00	0.00	3.87	
2011308	招商引资	3.87	0.00	0.00	0.00	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5	194.05	192.93	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5	194.05	192.93	1.1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11.64	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181.29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4.22	2,077.50	1,871.56	205.94	526.7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04.10	2,007.38	1,801.44	205.94	496.72	
2101001	行政运行	845.84	845.77	799.11	46.66	0.07	
2101012	药品事务	83.78	15.70	15.70	0.00	68.0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36.00	73.05	12.00	61.05	162.95	
2101050	事业运行	1,002.47	1,002.47	919.30	83.17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36.01	70.39	55.33	15.06	26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2	70.12	70.1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0	29.40	29.4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40.72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1.55	2,064.50	20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7.65	1,907.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1.84	681.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68	231.68	0.00	
30103	奖金	366.68	366.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01	194.0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45	181.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4	72.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3	38.5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3	83.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9	44.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3	0.00	207.05	
30201	办公费	23.33	0.00	23.33	
30202	印刷费	2.42	0.00	2.42	
30203	咨询费	9.60	0.00	9.60	
30204	手续费	0.71	0.00	0.71	
30205	水费	2.34	0.00	2.34	
30206	电费	10.46	0.00	10.46	
30207	邮电费	3.54	0.00	3.54	
30208	取暖费	12.02	0.00	1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8	0.00	5.98	
30211	差旅费	14.02	0.00	14.02	
30213	维修(护)费	26.61	0.00	26.61	
30214	租赁费	1.27	0.00	1.27	
30215	会议费	2.06	0.00	2.06	
30216	培训费	4.62	0.00	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0.00	2.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8	0.00	18.48	
30226	劳务费	23.01	0.00	2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	0.00	1.12	
30228	工会经费	23.38	0.00	23.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	0.00	9.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	0.00	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0.00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6	156.86	0.00	
30301	离休费	2.09	2.08	0.00	
30302	退休费	9.56	9.5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0.00	
30309	奖励金	127.59	127.5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4	13.8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	0	6.7	4.3	0	4.3	2.5	0.5		
本年数	21.55	0.00	2.68	18.87	0.00	18.87	2.62	14.27		
上年数	40.87	6.35	5.55	28.97	0.00	28.97	8.71	14.75		
增减额	-19.32	-6.35	-2.87	-10.10	0.00	-10.10	-6.09	-0.48		
增减率 (%)	-47.27	-100.00	-51.71	-34.86	0.00	-34.86	-69.92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